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11 楼

电话: +86-0571-87901110 传真: +86-0571-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685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传动”）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

判断。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的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税后利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股份的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为00247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税后利润。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

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上市规则》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6,744,000股，以本次回购公告所述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2,000万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12元/股计算所得回购股份数约为1,000万股，以此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676,744,000股，其中有限售股份为148,374,485股，无限售股份为528,369,515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

此外，若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授予的，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回购股票的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1,000万股计算，全部予以注销或部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均符合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7年5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 2017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7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税后利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税后利润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

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17H068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_____

裘晓磊

汤明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7日